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亞洲全時健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路克昆勞GUANLAO LUKE LEABRES

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

陳羿愷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亞捷有限公司、王睿庠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18843號），而上開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0,66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,5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展榮